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七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平南路二段四一號　電話：三一一六七六　發行部電話：三一一六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一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板橋市龍2路10段46巷8號



施主任委員與參加最後一次司改會全體委員暨列席等人員合影留念（馮國雄攝）

司法改革委員會舉行最後一次會議
施主委員感謝全體委員
並繼續第二階段改革
會中通過「候補制度如何落實」等多案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亦即爲期一年之司改會最後一次會議，已於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施主任委員啓揚主持。出席委員計有：呂委員太郎、陳委員紀綱、林委員大洋、陳委員貞貞、周委員占春、蔡委員明憲、林委員華山、林委員錫湖、呂委員有文、高委員瑞錚、范委員光群、朱委員楠、陳委員明堂、王委員剛、王委員甲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涵、翁委員岳生、朱委員石炎、黃委員立、林委員義才、楊委員敦和、梁委員榮村（依簽到序排列）二十五位。

施主任委員在會中首先感謝全體司改委員一年來辛勤之奉獻。對於部分委員與部分資深而富有經驗之委員共聚一堂，彼此由相激盪而相輔相成，終於達成共識與獲致難得之成果，尤其表示十分欣慰。並語氣堅定謂：司改會已訂出之重大改革原則與目標，正爲我們第二階段改革之任務；即是將改革議題落實爲法律之修正、落實司法獨立、改進訴訟制度、健全法曹的選拔與考訓等方面的二十餘項議題，透過充分溝通，陸續獲致具體結論。司改會成立一年的預期目標大致完成。

貳、第二階段的改革（自第一階段司改工作完成開始接續進行）

改革貴在實踐，並持續求其精進。本階段的主要任務有三：其一、落實第一階段的結論，提出具體的法律修正案及重要的制度、措施方案；其二、對於司改會通過已付諸實施的各項措施，繼續追蹤執行，並檢討改進；其三、提出並研議各項新議題，配合社會脈動，繼續推動司法改革。本院將藉由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以及即將新成立的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之運作，結合學界、實務界及相關機關的力量，全力推展以上任務。其最終目標，在於促使主權在民的理念與司法業務結合，落實在各項工作之中。

會中先後討論「候補制度如何落實」及「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法官之遴選資格及辦理簡易程序事件候補法官之歷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是否法庭化及可否選任律師爲辯護人」、「法庭席位如何改進」、「刑事訴訟是否改採有償制度」、「會議結束後，施主任委員特與最後一次出席之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等，在司法院大門前合照，以作爲歷史性之留念。

進行追踪考核、以及研議新的改革議題，以配合社會脈動，繼續推動司法改革。

司法改革委員會幕僚單位曾於會中提出並宣讀一份「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情形報告」，就一年來已進行之司法改革工作，與一年屆滿後將繼續推動司法改革之方向，予以簡要介紹：

壹、第一階段的改革（自八十三年十月司改會設置開始運作迄今）

本階段最主要的任務是發現問題，研議而形成共識，提出解決方案。一年間，經由各研究小組九十五次會議、全體委員十九次會議，關係於司法院定位及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維護司法獨立、改進訴訟制度、健全法曹的選拔與考訓等方面的二十餘項議題，透過充分溝通，陸續獲致具體結論。司改會成立一年的預期目標大致完成。

貳、第二階段的改革（自第一階段司改工作完成開始接續進行）

改革貴在實踐，並持續求其精進。本階段的主要任務有三：其一、落實第一階段的結論，提出具體的法律修正案及重要的制度、措施方案；其二、對於司改會通過已付諸實施的各項措施，繼續追蹤執行，並檢討改進；其三、提出並研議各項新議題，配合社會脈動，繼續推動司法改革。本院將藉由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以及即將新成立的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之運作，結合學界、實務界及相關機關的力量，全力推展以上任務。其最終目標，在於促使主權在民的理念與司法業務結合，落實在各項工作之中。

會中先後討論「候補制度如何落實」及「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法官之遴選資格及辦理簡易程序事件候補法官之歷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是否法庭化及可否選任律師爲辯護人」、「法庭席位如何改進」、「刑事訴訟是否改採有償制度」、「會議結束後，施主任委員特與最後一次出席之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等，在司法院大門前合照，以作爲歷史性之留念。

檢察官羈押權存廢釋憲案
憲法法庭辯終論結
兩個月內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憲法法庭受理之檢察官定位和賦予羈押權是否違憲之釋憲案，已於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憲法法庭再次舉行言詞辯論，該庭十六位大法官全體蒞庭，仍由翁大法官岳生擔任審判長。

翁審判長在辯論之先，提示兩項爭點：一爲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司法機關」是否包括檢察機關？一爲憲法第八條所稱之「法院」，是否包括檢察官？此又包含：憲法所定之「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時間，如包括夜間訊問，會否侵犯人權？法院如不公開審理羈押案，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准予羈押之「法院」是指狹義之審判法院，或包括檢察機關等三子題，作爲重點進行交叉辯論。

參與辯論者除法務部馬部長外，有張立法委員俊雄、李律師念祖、林主任秘書錫堯、羅律師明通、朱主任檢察官楠、高法官思大等。整個辯論至中午十二時許結束，由翁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聽候依法作成解釋公布。

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大法官會議最遲在兩個月內作成解釋。

再談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

司法改革，乃當前國家三大改革工程之首要。因此，施院長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上午接篆視事，下午立即召開司法改革委員會預備會議，並自十月中起，正式集議運作。現值一年期滿之際，我們對於委員們秉持全面改革的理想，與殫精竭慮的認眞精神，以及各項議案所獲致豐碩的成果，可謂功在國家，值得由衷的肯定與欽敬。至於如何落實司改會各項決議的執行，固有待全體司法同仁的繼續努力；然回顧一年來司法改革的歷程，大家對於改革的大方向雖然一致，但在基本理念上仍不無見仁見智之處。吾人在省察之餘，願不嫌費詞，就此再申數言，以供參酌。

第一、司法改革之目的：從事司法改革，首應認清其正確目的與功能所在，始終秉持不渝。今日司法之受人詬病，主要爲裁判品質與司法風紀問題，以致人民無法信賴司法及司法難以展現威信。因此，進行任何改革措施之際，務必念茲在茲，能否達成提昇裁判品質，維護優良風紀，以增進人民信賴司法，樹立司法威信，而保障人民權益，安定社會秩序，進而有助於厲行法治，發揚民主，繁榮經濟，國强民富。此爲司法改革之目的與功能所在也。

第二、司法改革之目標：司法改革千頭萬緒，其目標與方向爲何？一言以蔽之，主要爲促成司法現代化。所謂司法現代化之具體內容及我國司法應如何現代化，容需詳細研究，惟其可再分爲：㈠民主化：民主化爲現代世界不可抗拒之大潮流，不論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皆應注入民主精神與方法。部分法官熱衷於行政監督的改革，原因在此。㈡科學化：民主與科學乃現代西洋文化之兩大成就，而科學猶早自十六世紀即開始發達。其司法之軟硬體，不斷蒙受各種社會與物質科學之洗禮，並依據科學精神與方法，變革改進，俾符實際，而期發揮最大司法給付功能，值得我國借鏡。㈢人性化：西洋現代化之另一重大成就，厥爲尊重人性與人格及保障人權與人之尊嚴。關於司法制度、設備、措施，……等等之設計，不論爲當事人及爲司法人，皆應檢討如何符合人性化原則。

第三、司法改革之要件：所謂司法改革之要件，係指落實推行司法改革不可或缺之基本條件。其主要有三：㈠、人：爲滿足人民對於司法給付之要求，應有其所需合理員額之司法人，而其素質又能保證爲高品質之司法給付，始足以實現各項司法變革。㈡、錢：各項司法改革所需要之預算，若不能獲得充分支應，自無法推動司法革新工作。㈢、法：各項司法改革計畫，終須落實在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上，作爲實行計畫之依據。

第四、司法改革之主體：司法改革，人人有責。首先，司法同仁當然責無旁貸，皆負有推動司法改革之責任。盼能深切體認此旨，不可誤爲司法改革僅係參與研議者少數人之任務，而置身事外，袖手旁觀，且司法改革之成敗最大關鍵，毋寧繫於每一司法人之自我覺醒。例如無欲則剛，以貫徹審判獨立；潔身自愛，以維護優良風紀；認眞謹愼，以提昇裁判品質；便民禮民，以尊重人民權益等；悉屬每一司法人個人應爲而能爲，且係最省錢而可立竿見影增進人民信賴及提高司法威信者。果然，司法改革豈非已成功大半。德國一九六五年之司法改革，即由法官內部如此開始而完成者。其次，應協調政府有關機關竭誠配合支持，蓋上述司法改革三要件，無一爲司法院所能單獨達成者。此外，尚應宣導民衆：在民主時代，唯有全民尊重、支持及督促司法，用以實現公平正義，社會秩序始能安定，人民權益始有保障。

司法改革工程浩大，並非一蹴可成。幸賴司改會「一年有成」，已立丕基。深信今後在施院長卓越領導之下，憑藉社會各界熱烈的支持，與全體司法同仁一致的效命，必能賡續奮力齊進，圓滿達成這一劃時代的使命。

行政訴訟有增無已
稅捐事件歷年居先

【本刊訊】近年來我國政治、經濟日趨嚴格，與行政機關之紛爭日益增多，導致行政爭訟事件逐年增加。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七十四年之三、〇八二件增至八十三年之四、八〇一件，增加一、七一九件，增幅達五五・五九件，占終結件數六七・六六%；以裁定終結之件數計一一、七七七件，則占三一・八〇%，至八十三年達三六・八八%，其中約九成均因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而經行政法院予以裁定駁回，顯示應加强民衆對行政訴訟之正當法治觀念，當然審愼適法之行政，更能使人民之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行政訴訟終結件數七十四年至八十三年間，共計三七、〇三九件。若依事件性質類別分，歷年均以稅捐事件最多，十年合計八、五一八件，占二三%，八十二年十二月底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失效後，有關稅捐之爭訟事件明顯增加，據最近統計，八十四年一至九月終結之稅捐事件則已占三〇%。終結件數居次者爲商標事件六、〇四四件，占一六・三二%；土地事件四、七八三件，占一二・九一%再次之，三項主要事件合計逾半。

十年來行政訴訟事件，以判決終結之件數計二五、〇五九件，占終結件數六七・六六%；以裁定終結之件數計一一、七七七件，則占三一・八〇%，至八十三年達三六・八八%，其中約九成均因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而經行政法院予以裁定駁回，顯示應加强民衆對行政訴訟之正當法治觀念，當然審愼適法之行政，更能使人民之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公務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銓敘部函轉應請事假或休假

【本刊訊】有關公務員參加公職選舉應否請假或辭職乙案，業經銓敘部於84年十月二日函轉考試院院會決議如下：

一、奉　考試院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84考台紀貳一字第〇七六〇三號函交辦。

二、查前開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爲：「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另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76)台華典三字第九九三四一號函釋暨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78)台華法一字第三三九六〇九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職選舉，於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辦政見會期間，同意核給公假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新書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四)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各案件之收費情形。
(五)統計查詢系統：
1. 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 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

司法周刊
二次增訂版
定價特色
本版收集至見行訂益學不消
1. 實務自增，實複半
者並增，生事
務與及文化
證理精
2. 整論之考收
雙榜
台北市忠
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英